

证券代码：871828

证券简称：广州广电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增加 590,171.58 元，所得税费用科目减少 590,171.58 元，未分配利润科目增加 531,154.42 元，盈余公积科目增加 59,017.16 元。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

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